

繁星推薦校內學業成績百分比如何產生？

1. 高一~高三上五學期所有修習之課程(不是只有學科部分，音樂、美術、體育、多元選修...只要是有學分數的科目都算，簡言之所有課程只要上課老師需要在成績系統輸入學生學習成績者都算)，所得之學期成績的原始分數(不包括補考、重修所得之分數)，依學分數加權平均之後，得到該學期的學業平均成績(4捨5入採計至小數點第1位)，再將五學期學業平均加總平均4捨5入取到小數點第2位，就得到學生參與繁星的學業總平均成績。
2. 高三上學期結束大學甄選委員會，會要求要參加繁星推薦的各高中，將目前在學的高三學生(不包括轉學生與轉科班別的學生，但包括復學生與重讀生)的高一~高三上五學期學業成績上傳。
3. 大學甄選委員會依照各校上傳的學生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高低進行排名，依排名轉換校排百分比成績(取整數，無條件進位)，如果有同分情況，依高三上、高二下，高二上，高一下，高一上，進行各學期學業平均同分比序排名，若依序比下來有兩位學生恰巧五學期成績都一樣(機率很低)，則兩位學生列為同名次，也就是說兩位學生的校排百分比會相同。
4. 校排百分比成績如何計算？

舉例某校上傳成績至大學甄選委員會的高三人數 260 人，則其校排 1%的人數有 3 位

$260 \times 1 / 100 = 2.6$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3)，也就是學業總平均成績進行排名的前三名可以取得校排 1%，校排 2%的人數有 4 位

$260 \times 2 / 100 = 5.2$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6)，扣除 3 位 1%的學生， $6 - 3 = 3$ 所以有 3 位校排 2%的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進行排名第 4 名~第 6 名可以取得校排 2%。

$260 \times 3 / 100 = 7.8$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8)，扣除 6 位 1%2%的學生，3%有 2 位學生。